编号：（ ）

吕梁市离石区商品房预售申请表

申请单位

资质等级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吕梁市离石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印制

商品房预售许可办事须知

一、申报前要在离石区城乡建设管理局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协议备案和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计划备案。

二、预售许可证办理程序：

申请-受理-审核（材料审核、现场勘验核实）-许可（许可决定、发证）-公示

三、申报材料：

1、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2、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

3、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该土地已设抵押，则需出具抵押权人同意预售的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筑节能认证书（原件、复印件）；

4、工程施工合同和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原件、复印件）；

5、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6、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25%以

上的证明；

7、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载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建筑总面积、预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预售总套数、套型面积、装饰标准、售价、交付使用后

的物业管理、预售资金监管协议、预售资金监管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各阶段的

资金使用计划、工程形象进度表、监管银行预发放的资金账户名称、账号等内容），

并附规划批准的项目总平面图、预售商品厉分层平面图。

1. 申请单位要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均需填报此表，每表一式三份。经审批后，审批部门留存二份，申报单位执一份。

六、填表须用蓝黑墨水或黑墨水笔缜写。

|  |
| --- |
|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
| 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地址 |  |
| 企业性质 |  | 资质等级 |  | 资质有效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 设 项 目 总 情 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推广名 |  |
| 项目地址 |  |
| 项目总建筑面积（m2） |  | 项目性质 |  |
| 本 次 申 请 预 售 房 情 况 |
| 预售总建筑面积（m2） |  | 总幢数 |  | 总套数 |  |
| 幢号 | 结构 | 层数 | 预售建筑面积（m2） | 套数 | 规划用途 | 平均售价（元/m2） | 工程开工日期 | 竣工交付日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预 售 房 工 程 建 设 手 续 |
| 开发企业资质证号 |  | 颁发单位 |  |
| 开发企业营业执照号 |  | 颁发单位 |  |
| 建设项目立项文号 |  | 审批单位 |  |
|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  | 颁发单位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 颁发单位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 颁发单位 |  |
| 建筑施工许可证 |  | 颁发单位 |  |
| 建筑节能认证编号 |  | 颁发单位 |  |
| 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函号 |  | 颁发单位 |  |
|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 审 批 意 见 |
| 股室初审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局领导审批意见 |  负责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
| 批准文号 |  | 批准时间 |  |
| 备注 |  |